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本公司及[編纂]根據及受限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編纂]各自同意按本文件、相關[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編纂]、根據[編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須待[編纂]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編纂]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之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編纂]後自買賣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 (c) 承擔[編纂]項下的包銷責任；及
- (d) 根據[編纂]向及[編纂]（作為[編纂]之[編纂]）支付包銷佣金。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